

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26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进一步规范我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完善科学多元、重质重效、公平公正、全过程可追溯的评奖评价体系，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36 号）、《南京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南字发〔2021〕133 号）、《南京大学研究生英才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南字发〔2021〕135 号）及 2026 年度学校评奖修订工作通知要求，结合计算机学科科研特性与研究生培养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全日制普通在读研究生，涵盖国家奖学金、英才奖学金、栋梁奖学金、校级社会捐赠类专项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各类校级、院级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工作。

第三条 奖学金评审坚持以下核心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评审程序规范、标准统一、过程可追溯，主动接受全院师生监督；（二）以德为先、全面发展原则。将德智体美劳综合考评作为参评基本准入条件，破除“唯论文、唯数量”评价弊端；（三）质量优先、分类评价原则。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差异化评价，不简单以论文数量、专利数量计分，重点考核成果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与行业影响力；（四）激励育人、长效引导原则。充分发挥奖学金的价值引领与激励育人作用，引导学生砥砺奋进、回馈集体、服务社会。

第四条 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参评学生在遵纪守法、消防安全、考风考纪、学术道德、宿舍管理等方面存在违纪违规行为、不良记录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当年度所有评奖评优资格；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撤销全部评奖资格，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主任委员，成员包括：研究生导师代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30%）、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学生代表（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5%）。委员会结构配比兼顾专业性与公正性，确保评审工作的权威性、代表性与透明度。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一）制定并审议通过年度评审实施细则与工作方案，明确评选时间、程序、标准与权重分配；（二）统筹组织全院奖学金动员申报、材料审核、综合评审、分级排序、院内公示等工作；（三）复核评审过程中的争议问题与申诉事项，作出裁决或提出处理意见；（四）公示评审结果，落实全过程监督，保障评审流程规范透明、有据可查；（五）向学校党委学工部报送评审材料，接受校级复审与抽检。

第三章 参评资格与适用范围

第九条 基本参评条件：具有南京大学正式学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思想品德优良、恪守学术规范、课程学习达标、综合表现良好，且经导师书面推荐，均可参与申报（具体条件参照当年通知要求）。

第十条 资格限定与特殊说明：（一）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参与奖学金评选，科研成果突出、综合表现优异者可破格申报；（二）保留入学资格、休学、终止学籍、超出基本修业年限的延期在读研究生不具备参评资格；（三）同一评奖年度内，国家奖学金与校级专项冠名奖学金原则上不可兼得（校外竞争性奖学金除外），学业奖学金可与其他奖学金叠加参评；（四）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参评奖学金，但所有获奖成果不得重复申报使用；延期阶段研究生原则上不参与各类奖学金评定；（五）跨学科招生研究生、新生、延期研究生破格参评人员，按照本细则统一标准执行，成果认定与参评条件全程公开透明；（六）有涉及当年入学新生可申请奖学金的

情形，参照《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五育综合考评体系

第十一条 落实学校综合考评改革要求，建立常态化、过程化的五育综合考评机制。各培养单位应在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系统考虑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综合表现，综合考评结果作为参评的基本准入条件，不纳入量化评分。

第十二条 综合考评形式与记录机制。学院鼓励提前启动综合考评工作，建立常态化、过程化的记录与评价机制，有效缓解集中评奖期间的工作压力，提升评审效率与育人实效。考评记录以学期为周期归档，形成可追溯的综合素质档案。

第十三条 综合考评采用“合格性评估”模式。五育表现均须达到基本合格标准（无负面清单记录），方可进入后续科研与实践成果评审环节。五育综合考评不纳入量化评分，仅作为参评的基本准入条件。任一维度出现负面清单记录者，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四条 德育合格标准：思想政治与品德修养（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认真参与党团理论学习、主题教育，在重大事件中立场端正、行为得当；（三）日常遵纪守法，遵守校纪校规、宿舍管理规定，无违纪违规、失信行为记录；（四）集体观念强，尊师友善，关心他人，维护校园文明；（五）出现违纪违规、学术不端、失信行为等负面清单记录者，德育不合格，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五条 智育合格标准：学业素养与学术规范（一）学风严谨，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完成课程学习与培养环节；（二）主动参与学术讲座、科研研讨、学科前沿研究，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与持续学习能力；

（三）严格遵守学术诚信与科研伦理，无学术不端行为；（四）硕士研究生必修课程平均分原则上不低于 80 分；未达 80 分者，评奖档位降一级处理；（五）积极参与高水平学术竞赛、学术会议并获奖或做报告者，作为智育表现良好的佐证。

第十六条 体育合格标准：身心健康与自我调适（一）保持良好作息与健康生活习惯，主动参与体育锻炼、校园文体健身活动；（二）具备良好心理调适能力，能够应

对学业、科研压力；（三）参加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运动会并取得名次者，作为体育表现良好的佐证；（四）因身心健康原因长期无法正常参与学习科研者，需提供校医院或专业医疗机构证明，由评审委员会酌情评定。

第十七条 美育合格标准：人文素养与审美情怀（一）主动参与校园文化、艺术展演、人文讲座等美育活动；（二）在科研学习与日常生活中体现人文关怀与审美品位，塑造正向精神风貌；（三）在校级及以上艺术、文化类竞赛、展演中获奖或担任主要组织者，作为美育表现良好的佐证。

第十八条 劳育合格标准：实践服务与责任担当（一）积极参与校园劳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公益活动；（二）认真履行三助一辅（助教、助研、助管、兼职辅导员）、学生干部、课题组网格员等岗位职责；（三）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党团支部、班级、课题组主要学生干部，任期一学年以上且工作成绩突出者，作为劳育表现良好的佐证；（四）志愿服务时长累计超过 50 小时或获得校级及以上志愿服务表彰者，作为劳育表现良好的佐证。

注：五育综合考评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学期记录、辅导员鉴定、导师评价、年级民主评议等多源信息综合评定，评定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第五章 科研与实践成果分类评价标准

第十九条 坚持质量优先、分类评价、破除唯量原则，重点考核成果创新性、学术价值、应用价值与行业影响力。

第二十条 学术创新类别评价重点：聚焦基础研究、前沿创新、理论突破，重点考察高水平学术论文、核心技术创新、国家级科研项目参与、前沿学科竞赛成果等标志性创新成果。

第二十一条 系统应用类与实践成果类评价重点：聚焦工程实践、技术落地、产业应用，重点考察技术攻关、工程实践成果、行业标准编制、实用型专利、校企合作项目成效、高水平应用类竞赛获奖等实践成果。鉴于现阶段研究生各类专项招生计划不断增多、培养模式与成果产出形式日趋多元，针对校企联合培养等特殊培养模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委员会结合其个性化培养方案，制定针对性的成果认定细则。除上述特殊情形外，其余所有研究生的参评成果均须严格执行南京大学第一署名单位要求。

第二十二條 成果认定统一规范：

（一）研究生在读期间参评的科研成果，原则上须以南京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所学专业高度相关；

（二）论文成果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CCF 推荐目录）为核心评判依据；

（三）《中国科学》《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科学通报》等中文重要学术期刊论文等同 CCF-C 类期刊/会议论文认定；

（四）会议论文以 Regular Paper 为主（如为其他类型须特别说明），Short Paper、Poster、Workshop Paper 等不参与评奖；

（五）成果署名仅限本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须提供书面说明及贡献比例），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其余署名形式不予认定；

（六）同一成果多次收录、转载或获奖，按最高级别认定，不重复计分、不累计叠加；

（七）无明确标准的重大创新成果、突破性技术成果，由本人申报、导师推荐，经评审委员会集体研判认定。

第二十三條 科研与实践成果定性评价标准——在五育综合考评合格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依据以下维度对参评成果进行综合研判与等级评定：

（一）学术论文：会议论文中 Short Paper、Poster、Workshop Paper 等不参与评奖。论文质量、创新性、学术影响力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估，不简单以数量计分；

（二）学科竞赛：国际顶级竞赛（如 ACM-ICPC World Finals、NeurIPS/ICML 竞赛 track 等）金奖/一等奖视为标志性成果；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视为重要成果；省级竞赛一等奖视为一般成果。评审时重点考察竞赛难度、团队贡献与成果影响力；

（三）知识产权与标准：发明专利授权视为重要成果（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视为一般成果）；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授权视为参考性成果；参与编写国际、国家、地方及行业、企业标准并获得颁布，视为重要或标志性成果。评审时重点考察技术原创性与实际应用价值；

（四）科研项目与课题：作为负责人承担国家级创新项目视为重要成果；省部级创新项目视为一般成果；参加导师课题贡献突出（须导师出具书面证明）作为参考性成果。评审时重点考察实际贡献度与项目完成质量；

（五）工程实践与产业化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技术落地、产业应用、校企合作项目中的核心贡献，经导师和企业联合出具书面证明，由评审委员会参照同等级学术成果酌情认定为重要或标志性成果。

第六章 各类奖学金评审专项要求

第二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择优遴选科研创新能力突出、综合素养全面合格的研究生。申报学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全方位展示学业、科研、实践、育人综合表现，评审委员会根据科研成果等级、综合表现与答辩情况择优推荐上报。五育综合考评不合格者，不得进入国家奖学金评审环节。

第二十五条 英才奖学金、栋梁奖学金、校级社会捐赠类专项奖学金：在确保五育综合考评合格的前提下，评审委员会综合考察科研成果等级、学业表现、实践贡献、服务育人等方面，兼顾拔尖引领与全面发展，兼顾学术型与专业型研究生均衡发展，择优评定。

第二十六条 学业奖学金：（一）研究生新生重点考察入学考核与招生成绩，结合本科或硕士阶段的科研潜力和综合表现分级评定；（二）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以中期考核结果为核心依据，结合科研表现与综合考评合格情况分级评定；（三）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以资格考核结果为核心依据，结合科研表现与综合考评合格情况分级评定。

第七章 评审流程与公示监督

第二十七条 规范全流程评审程序，实行“动员申报—个人自荐—导师推荐—材料审核—综合评审—分级排序—院内公示—学校复审”标准化流程。

第二十八条 个人在系统进行线上申报，同步提交成果证明、业绩材料、综合表现佐证材料，确保材料真实完整、可查可溯。所有申报材料须在学院规定截止日期前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评审结果院内公示不少于三日。公示内容全面、清晰，包括拟获奖学生名单、奖学金类别、主要支撑成果等关键信息，主动接受全院师生监督。设立异议反馈渠道（书面或电子邮件），由评审委员会指定专人负责受理，及时核查处理公示异议，保障评审公信力。

第三十条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汇总评审材料、公示记录、评审委员会决议报送党委学工部复审，完成校级审批备案。对校级复审中提出的异议或问题，评审委员会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或补充材料。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应在每年 6 月 22 日前完成本年度奖学金评选办法修订工作，并在本单位进行公示。评选办法须在学院官方网站或信息平台公开发布，师生随时可查。

第八章 资助育人与长效管理

第三十二条 强化奖学金育人导向，将诚信教育、感恩教育、社会责任教育融入评奖全过程。获奖学生应签署诚信承诺书，参加学院组织的“榜样引领”分享活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第三十三条 建立获奖学生跟踪培养机制，通过举办优秀学子分享会、风采宣传、学术沙龙、实践调研等活动，营造严谨务实、争先创优、全面发展的优良学风。

第三十四条 引导获奖学生珍惜荣誉、砥砺奋进、回馈集体、服务社会。鼓励获奖学生参与学院公共事务、学术互助、朋辈辅导、社会公益等志愿活动，形成“获奖—成长—回馈”的良性循环。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讨论决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度评奖工作起正式施行，由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修订版细则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经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后生效。

南京大学计算机学院

2026 年 6 月